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财政部办公厅

文件

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文件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

关于申报 2013 年工业稳增长生产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局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；

为落实《工业稳增长生产运行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，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和推广应用，提高工业稳增长生产水平，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拨款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9〕70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申报 2013 年稳增长生产示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包括两类：

(一) 应用示范项目。即以验证新技术成熟度、可靠性、先进性为目的的生产化项目。

2013 年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应用示范项目。优先支持工业行业化学药剂类、二氧化碳类、鱼类、氮氧化物及铅、汞、镉和贵金属等减排的减排、减排技术的产业化项目，非环保类清洁生产技术创新。

(二) 推广示范项目。指应用成熟度先进通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节能降耗技术示范项目。

2. 能源节约和减排项目。《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确定的重点行业，2013 年重点支持其中的水电、纺织染整、医药和电池等 4 个行业的重要节能减排生产技术创新项目。

3. 推广工业和农业减排。财政部《关于印发生态经济清洁生产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，2013 年支持推广应用减排技术、减排减排技术相关企业减排技术示范项目。在推广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提升。

二、资金支持方式

(一) 能源节约和减排项目。对重点节能减排项目，给予财政资金的一定比例补助。对推广示范项目，在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

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。

(二) 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示范技术，在示范验证成功、具备行业推广条件时，国家拥有买断优先权，其知识产权拥有方

撤消或现址，并回函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、

门。

同时，项目所在地环保局负责提供材料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材料等），上述材料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、清洁生产

受理现场申报，项目确定后再补报有关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

请报告等的纸质文件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联系人：郭庭政 罗晓丽

电 话：010—68205339

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，100804

财政部经济建设司

联系人：刘毅飞

电 话：010—68552879

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，100820

附件：1. 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汇总表

2. XX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（附



附件 2:

××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(应用示范项目)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所有制性质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、利润、资产负债率、项目负责人等基本情况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主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，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。

三、示范技术来源及示范效果分析

包括国外同类技术情况；国内技术现状；技术来源（自主研发、引进应用、消化吸收创新开发等）；成熟情况、先进性评价及提升工艺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的主要环节、内容；示范效果评价及推广应用前景分析，重点说明在行业推广的可能性及推广条件等；对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作用和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条件及项目进展

包括资金来源、土地、环评、审批等配套条件；建设周期；项目进展。

五、示范验证成功后的推广承诺

示范技术知识产权拥有方需承诺，在示范验证技术应用成功后，具备国家买断条件时，同意优先采取国家买断方式转让使用权，由国家按双方协商价格买断技术，提供给企业无偿使用，并做好相应的技术支持、培训等服务。

六、提供项目运行情况报告的承诺

示范项目申报单位需承诺，在项目投产验收后3个月内，提供项目运行情况报告，包括关键技术参数、检测报告、运行监测

(八) 施工结束后由中介机构编制的竣工质量报告、检测报告和

现金流量表（初验金实际外）

(九) 中钱验收报告和检测、监测报告

(十)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由乙级及以上咨询资质的大陆

机构编制）

九、装订要求

报告封面必须加盖骑缝章，五处骑缝章。

附件 3:

××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(推广示范项目)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所有制性质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、利润、资产负债率、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主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,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。

三、清洁水平分析

应逐工序分析清洁生产水平,并指出主要问题等。重点是分析清洁生产实施前后,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情况,包括:治理设施、治理综合效率等,以及清洁生产水平。

四、企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、清洁生产措施、企业清洁生产

水平提升计划、清洁生产措施、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。

五、清洁生产实施效果、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、清洁生产

水平提升计划、清洁生产措施、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。

六、清洁生产实施效果、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、清洁生产

水平提升计划、清洁生产措施、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。

(三) 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

(四)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查意见(有新增土地的项目)

(五)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

(六) 项目验收报告

(七) 项目实际投资证明材料

(八) 近3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

现金流量表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(如有)及审计报告(如有)

其他材料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审计报告: 会计师事务所

抄送：有关行业协会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2年10月16日印发

